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0-12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国改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20 年 12 月 24 日，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中万启盛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万启盛”）签署了《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公司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等股东共同投资设立“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改基金”）。

2、国改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707 亿元，投资方式为主要通过股权投资和创设、参股子基金投资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投资活动，投资领域为重点投向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反向混改项目。

3、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中万启盛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占国改基金的比例为 4.24%。本次投资未超过本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构成关联交易。

4、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中万启盛人股前，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国改基金的份额认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国改基金中任职。

二、中国诚通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 年 1 月 22 日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12 层 1229-1282 室

法定代表人：朱碧新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国务院持有中国诚通 100%股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为中国诚通的实际控制人。

主要业务领域：包括投融资、资产经营、资本运营、持股管理、以及综合物流服务、生产资料贸易、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等。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管理；受托管理；兼并收购；投资管理及咨询；物流服务；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黑色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及矿产品、焦炭、建材、天然橡胶、木材、水泥、汽车的销售；五金交化、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诚通认缴出资金额 240 亿元，占国改基金的比例为 33.95%。国改基金将聘请中国诚通的子公司担任基金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负责基金的日常运营和投资决策。中国诚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中国诚通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国改基金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名称：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规模：人民币 707 亿元

3、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4、出资方式和出资进度：各股东以现金方式出资，股东应按照股东协议的约定或管理公司的另行决定缴付各自的认缴出资额。

5、存续期限：除非股东协议另有约定，国改基金的存续期限为十（10）年，自国改基金首个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经国改基金股东会决议同意，国改基金的存续期限可以继续延长。

6、管理和决策机制：

（1）国改基金将按照国改基金《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等公司治理权限执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2）国改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委员不超过十三名，由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每名投委会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投委会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委员的四分之三（3/4）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3）国改基金将主要投资业务委托管理公司管理，管理公司可按照国改基金《公司章程》对单笔投资限额以下的投资项目进行决策，超过限额需要提交投委会批准；国改基金在存续期限（包括延长的存续期限）内应按照约定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费。

7、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国改基金存续期限内，经股东会决议，在支付基金费用、债务、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如有）、预留满足基金正常运营所需现金流和应支付管理公司的管理费的前提下，可将国改基金的可分配现金通过年度分红等方式，按照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8、退出机制：按照国改基金《公司章程》关于解散和清算的条款约定退出。

9、会计核算方式：国改基金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账簿，作为向股东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10、投资方向：重点投向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及民营企业反向混改项目。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国改基金，是基于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以及管理公司团队拥有的丰富投资经验而做出的投资决策，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参与混改，助力业务发展。

本次投资国改基金的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各方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存在违反各方《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监管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国改基金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存在投资基金在投资实施中可能存在因政策调整、市场准入限制、股权转让限制等因素，导致无法达成投资目的的风险。

2、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的风险，以及投资基金因管理风险导致不能按期退出的风险。

3、存在投资基金因正常投资事宜发生亏损的风险。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加强风险管控，以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五、其他

本次与中国诚通共同投资国改基金前十二个月，本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基金运营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60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的控股股东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产业集团”）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向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国恒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华工科技 191,045,51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0%（下称“本次股份转让”），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

2、《股份转让协议》仍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可实施。

3、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若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完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国恒基金，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武汉市国资委”）。

5、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产业集团发来的《关于公开征集转让华工科技股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告知函》，经依法公开征集并履行华中科技大学审批程序，产业集团与国恒基金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产业集团向国恒基金转让所持有的华工科技 191,045,514 股股份，占华工科技总股本的 19.00%，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2.46 元／股，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290,882,244.44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59。

2020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产业集团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双方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转让方				
产业集团	240,432,077	23.91%	49,386,563	4.91%
受让方				
国恒基金	-	-	191,045,514	19%

本次权益变动前，产业集团持有华工科技 240,432,077 股股份，占华工科技总股本的 23.91%；国恒基金未持有华工科技股份。华工科技的控股股东为产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华中科技大学。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恒基金将持有华工科技 191,045,514 股股份，占华工科技总股本的 19.00%；产业集团将持有华工科技 49,386,563 股股份，占华工科技总股本的 4.91%。华工科技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国恒基金，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武汉市国资委。

二、本次股份转让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47775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0,41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童俊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 13 号 -1 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基地 1 号研发楼 / 单元 20 层 1 号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经营管理学校的经营性资产和学校对外投资的股权；光电子、移动通信、激光、半导体、消费电子、软件信息、数控机床、能源环保、材料工程、机械设备、生物医药、精细化工、出版印刷产业领域的技术开发、研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设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JYKU1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45 亿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18 号高科医疗器械园 B 地块一期 B8 幢 4 层 1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备案编号	SLN812

三、本次权益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转让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2、本次权益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产业集团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国恒基金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华中科技大学变更为武汉市国资委。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份转让协议》仍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可实施。

3、上述审批事项是否能够获得批准、何时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4、若本次权益转让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转让各方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产业集团与国恒基金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产业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国恒基金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19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 2017 年 12 月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股份，数量为 6,210,2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6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

一、股份变动情况

（一）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份变动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一文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奕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11 号），核准金一文化向黄奕彬发行 33,611,491 股股份、向黄壁芬发行 4,801,641 股股份、向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发行 40,458,276 股股份、向张广顺发行 14,344,167 股股份、向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8,637,348 股股份、向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467,813 股股份、向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2,659,998 股股份、向黄育丰发行 1,388,145 股股份、向范奕勋发行 1,233,906 股股份、向郑焕坚发行 925,430 股股份、向黄文凤发行 616,953 股股份、向陈昱发行 616,953 股股份、向陈峻明发行 308,476 股股份、向深圳照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8,043,775 股股份、向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5,094,39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00,796,668 元。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相关方发行股票数量如下表：

标的公司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金艺珠宝	黄奕彬	33,611,491
	黄壁芬	4,801,641
	小计	38,413,132
捷夫珠宝	菲利杜豪	40,458,276
	法瑞尔	——
	小计	40,458,276
臻宝通	张广顺	14,344,167
	博远投资	8,637,348
	飓风投资	2,467,813
	三物投资	2,659,998
	黄育丰	1,388,145
	范奕勋	1,233,906
	郑焕坚	925,430
	黄文凤	616,953
	陈昱	616,953
	陈峻明	308,476
	小计	33,199,189
贵天钻石	照海投资	8,043,775
	领秀投资	5,094,391
	小计	13,138,166
合计		125,208,763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钟葱	6,210,237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71,929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71,929
4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421,052
5	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13,157,894
6	马楚雄	6,140,350
合计		61,473,391

上述股份中 125,208,763 股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上市、61,473,391 股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上市。该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34,718,154 股。

（二）关于钟葱先生所持部分限售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说明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钟葱持有公司的 2,244,685 股股份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公开拍卖，自然人尹博成功竞得，并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完成过户手续，登记至尹博名下。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14 日、2020 年 6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将被拍卖、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动减持暨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关于公司股东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三）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股份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25,207,723 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3.09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6,891,864.07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1,718,159.95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125,207,72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56,510,436.95 元。本次变动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959,925,877.00 元。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959,925,877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 735,777,0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65%，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非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 224,148,8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相关承诺

1、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锁定申请》中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1）钟葱承诺：

“本人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6,210,237 股金一文化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本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 6,210,237 股股票自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因此，本人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 6,210,237 股金一文化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声明与承诺》中作出的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1）钟葱承诺：

“本人用于申购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本人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系本人作出的投资，本人未替他人代持股份。”

3、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承诺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中“四、配套融资实施情况（一）发行概况 3、发行对象：“钟葱先生不参与本次询价过程中的市场询价，承诺以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钟葱先生的基本认购金额为本次拟募集资金规模 700,796,668.00 元的 10%（即 70,079,666.80 元）；当参与询价的其他市场投资者有效认购金额不小于本次拟募集资金规模 700,796,668.00 元的 90%（即 630,717,001.20 元），钟葱先生的认购金额为 70,079,666.80 元；当参与询价的其他市场投资者有效认购金额小于本次拟募集资金规模 700,796,668.00 元的 90%（即 630,717,001.20 元）时，钟葱先生承诺的认购总金额为基本认购金额 70,079,666.80 元与本次发行全部未认购股票金额之和。”5、锁定期及上市安排：“钟葱先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及“四、配套融资实施情况（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申购对象钟葱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份锁定申请》及《声明与承诺》做的承诺一致。

4、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相关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

5、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1）法定承诺

相关股东作出的法定承诺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一致。

（2）其他承诺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钟葱持有公司的 2,244,685 股股份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公开拍卖，自然人尹博成功竞得。上述 2,244,685 股股份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登记至尹博名下，股票性质为“限售股”。尹博先生已继续遵守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限售期与钟葱先生所持公司的其他限售股一致。

除此以外，相关股东未作出其他股份相关承诺。

（二）钟葱先生因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所持有公司的 2,244,685 股股份，竞得方尹博先生已继续遵守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除此以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未对其进行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 6,210,237 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0.8440%，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69%。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 2 名。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持股数量（股）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股份数量（股）
1	钟葱	91,328,130	3,965,552	3,965,552	0
2	尹博	2,244,685	2,244,685	2,244,685	0
合计		93,572,815	6,210,237	6,210,237	0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合计 6,210,237 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为 0.844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469%。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股份（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224,148,831	23.35	-6,210,237	217,938,594	22.70
高管锁定股	92,730,871	9.66	0	92,730,871	9.66
首发后限售股	131,417,960	13.69	-6,210,237	125,207,723	13.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5,777,046	76.65	6,210,237	741,987,283	77.30
三、总股本	959,925,877	100.00	0	959,925,877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金一文化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所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说明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是公司相关股东对该限售股份限售期到期的例行信息披露，并不代表其对该等股份的减持计划。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0-036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在线”、“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赵建光、北京富泉一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泉一期”）、北京建元泓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元泓赓”）、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元博一”）、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元鑫铂”）（赵建光、富泉一期、建元泓赓、建元博一、建元鑫铂以下统称“赵建光及其控制的合伙企业”）共同投资北京夏嫡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嫡炜”），其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08.25 万元受让胡立文持有的夏嫡炜 4.165 万元注册资本，使用自有资金 500.0142 万元对夏嫡炜进行增资，7.1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92.874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受让股权及增资完成后天地在线持有夏嫡炜 9.892%的股权。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1、工商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参股公司夏嫡炜的通知，本次投资事项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TAM54U

公司名称：北京夏嫡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胡立文

注册资本：114.28 万元

成立日期：2020-06-18

营业期限：2020-06-18 至 2040-06-17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6 号 3 号楼 1 至 2 层 W-5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餐饮管理；摄影摄像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市场调查；教育咨询；企业策划；电脑动画设计；票务代理；销售食用农产品、摄影器材、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化妆品、珠宝首饰、服装、鞋帽、家用电器、针纺织品、通讯设备、日用品、厨房用具、机械设备；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夏嫡炜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96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收到了西乌珠穆沁旗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自然资源局”或“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西自然资罚决字[2020]5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未申请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在西乌旗吉仁高勒镇巴彦乌拉嘎查境内进行矿区建设，该项目建设未申请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非法占地进行建设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1.土地违法案件调查报告；2.询问笔录；3.现场勘测笔录；4.实地照片；5.现状图、规划图等资料。

我局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听证告知），你单位在接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和《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试行）》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立即退回非法占用的土地 18.2349 公顷。

2.非法占用土地面积为 18.2349 公顷（182349 平方米），按照 30 元 / 平方米的标准，处以 547.0470 万元罚款。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 15 日内缴纳至西乌珠穆沁旗自然资源局罚没款账户（办理地点：自然资源局 704 办公室）。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或锡林郭勒盟自然资源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可能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银漫矿业放弃行政复议权利并已接受上述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对银漫矿业的生产运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经公司核查，上述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缴纳上述罚款后，公司将督促银漫矿业严格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相关要求退回非法占用的土地。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0-116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住宅装配式精装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金华婺城区金土本 2010-10 地块（海悦华府）项目装配式精装修工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装配式精装修工程合同”）属于日常经营性合同；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亿捌仟捌佰贰拾壹万叁仟肆佰元整（?188,213,400 元）。

● 合同签署时间：2020 年 12 月 26 日，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本项目实施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2020 年 12 月 26 日，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柯利达”）与金华中海宏洋地产有限公司签署了《金华婺城区金土本 2010-10 地块（海悦华府）项目装配式精装修工程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主体情况

1、发包人：金华中海宏洋地产有限公司

2、分包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金华婺城区金土本 2010-10 地块（海悦华府）项目装配式精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土本 2010-10 地块

3、承包工程内容：包括装配式整体卫生间、装配式整体厨房、装配式地面系统、快装水电系统、全屋装配式收纳系统、部分装配式墙面系统等装修内容。

4、工期：发包人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安排本工程实施进度。

5、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壹亿捌仟捌佰贰拾壹万叁仟肆佰元整（?188,213,400 元）。

6、合同签订时间和地点：2020 年 12 月 26 日在浙江省金华市签订。

7、合同生效：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8、争议解决：如果发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由于或起因于合同或工程施工而产生任何争端，包括对任何意见、指示、决定、证书或估价方面的任何争端，此类争端首先应由发包人与分包人双方努力协商解决，或者要求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如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同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8.23%，项目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实施项目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几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2、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协议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3、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将为公司在装配化装修领域的开拓带来积极的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应对各种可能出现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